

# 《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本暨東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》

100年11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8日108學年第二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《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輔仁大學日本暨東亞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隸屬於外語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乃為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學術資源、加強對當代日本及其周邊之政治、外交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領域研究，以做為政府及民間機構日本與東亞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外語學院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屬任務編組，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報請院長裁撤：

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
二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